淡江時報 第 504 期

**運動場抓到兩竊賊**

**短訊**

【記者林芳鈴報導】本校運動場近來宵小橫行，同學在球場打球時財物失竊的事件時有所聞，本月十日晚間在校警及工讀生的埋伏之下，順利逮捕正要下手行竊的竊賊兩名，將其移送法辦。
  
  
　交安組表示，近來接獲多次報案指出，同學在運動場運動時，放在一旁的背包被竊賊順手牽羊帶至偏僻地區，取出財物之後再將背包丟棄。十日晚間，本校校警黃永光、吳學昌及羅錦輝三人，會同資工三李長謀、航太二蘇世傑以便衣埋伏，當場捕獲兩名未成年之竊賊，竊賊自行交出行竊來的手機兩支及現金一千三百元；移送派出所後，又在他們身上起出相機、翻譯機各一台及數支手機，若有本校師生或校外人士的財物在運動場遭竊，可前往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認領。
  
  
　交安組並提醒同學，在校內運動場運動時，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打球及上體育課放置背包時，務必派出一人看守物品；此外，校內各單位的貴重物品，務必收進保險櫃，私人財物不要留在辦公室，下班時並留意門窗是否上鎖，以免遭竊。